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1(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涵盖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期间的活动，内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设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所开展活动的资料；政府和国家人权机构在此方面采取的措施；向国家人权机构的国际和区域活动提供的支持；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一道向国家人权机构或就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国家人权机构和国际机制之间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合作。另外本报告还载有国家人权机构在特定专题方面所从事工作的相关资料。

本报告补充了秘书长 2009 年 1 月 26 日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涵盖 2008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活动的报告(A/HRC/10/54)。该报告提供了背景信息，因而应与本报告结合阅读。与本报告所述活动有关的文件，包括报告、宣言和会议记录，也可在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网站(www.nhri.net)上查阅。

* A/64/150。

** 本文件迟交，但未附加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要求的说明。在该段中，大会决定，如果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处，应在该文件的脚注内说明延误的原因。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国家人权机构	4
A. 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咨询服务	5
B. 人权高专办为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区域举措提供的支持	10
C. 人权高专办为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国际举措提供的支持	12
三. 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合作	14
A. 人权理事会	14
B. 条约机构	15
C. 特别程序	15
D. 德班审查会议	15
四.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16
A.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16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16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6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6
E. 地中海监察员协会	17
F. 国际监察员机构	17
G. 区域人权机制	17
五. 与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的合作	17
A. 非政府组织	17
B. 学术机构	18
六. 专题问题	18
A. 商业与人权	18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8
C. 拘留	18

D. 教育.....	19
E. 移徙.....	19
F. 国家人权机构、防止酷刑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19
G. 过渡时期司法.....	19
H. 《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	19
七. 结论.....	2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 2008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63/172 号决议第 25 段提交的，大会在该段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本报告涵盖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期间的活动并补充了秘书长在 2009 年 1 月 26 日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涵盖 2008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活动的报告(A/HRC/10/54)。那份报告为本报告提供了背景信息，因而应与本报告结合阅读。

2. 第 63/172 号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显示会员国日益重视国家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角色和潜力。决议中还重申了设立有效、独立和多元化国家人权机构的重要性，并鼓励国家人权机构通过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寻求资格认证，同时注意到国家人权机构的资格认证程序得到加强而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此方面持续提供援助。该决议还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区域网络开展的重要工作。此外，第 63/169 号决议鼓励会员国考虑设置或强化独立和自主的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并在这些机构之间酌情建立合作机制，以便协调行动和巩固它们的成果。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国家人权机构

3. 国家人权机构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重要合作伙伴。它们在促进制订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和做法并监测其执行情况从而在国家一级有效实施国际人权标准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国家人权机构可以通过落实国际人权规范以反映国家具体情况和特点的方式，加强国家保护制度。

4. 因此，人权高专办对设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并适当考虑 1993 年由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通过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国家机构股是总部人权高专办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内部专设的一个单位，专门负责支持人权高专办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行动。作为一个知识中心，该股汇集了国家人权机构相关问题的知识专长和有关经验。该股与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各地域股和所有人权领域机构驻外单位密切合作，此外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结成伙伴关系，力求为支持建立可持续人权基础设施以落实国际规范做出贡献。

5. 为确保国家人权机构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并在国家一级充当可信和有效的人权保障机构，人权高专办向国家利益攸关方、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及其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区域网络协调机构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人权高专办协助国家机构积极解决与人权有关的核心关切问题，促进法制，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与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人权高专办还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在国际一级增加外联活动，包括为此鼓励它们参加联合国人权系统(即人权理事会、联

联合国条约机构及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从而增加它们作为权威性人权行为体的能见度。

6. 自 2003 年以来，人权高专办一直在维护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的网站 (www.nhri.net)，该网站与人权高专办的主页和各国家人权机构的网站相链接，刊载有关人权系统、国家和专题问题以及国际协调委员会活动的信息。

7. 2008 年，人权高专办引入了一个助研金方案，借以选拔具有“A 级”国际协调委员会资格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到国家机构工作六个月，也可逐渐变为一整年，以获取有关联合国人权系统的知识和经验，并把本国经验直接引入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中。2008 年，人权高专办在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研究金方案下接收了两名研究员——一名来自大韩民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另一名来自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该方案在 2009 年继续进行，同样接收了两名研究员，其中一名来自多哥国家人权委员会，另一名来自萨尔瓦多人权维护者办公室。世界各地的国家人权机构对该方案表示了很大兴趣，这使人权高专办在实质性专门知识以及在全球巩固其与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直接接触方面获益良多。

8. 2009 年 7 月，人权高专办印发了一份关于年初问卷结果的报告，该报告评价了世界各地国家人权机构的现状。该问卷的主要目的是增加人权高专办对国家人权机构优缺点的了解。根据从世界各地 61 个国家人权机构得到的数据，调查结果显示，国家人权机构主要在诸如以下方面面临能力需求：组织管理和资源管理；对国际人权系统的了解；与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关系；其各项建议的有效后续落实。该报告将有助于人权高专办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开发署确定在哪些优先领域协助国家人权机构，从而帮助增强这一国家保护系统的重要部门。

A. 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咨询服务

9. 人权高专办为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人权高专办还审查了一些国家的新国家机构的宪法和立法框架，就此类国家机构的适当形式、职能、权力和责任提供专门的咨询意见。此外还进行了比较分析、技术合作需求评估、项目编制和评估访问，以加强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咨询意见和援助常常是协同人权领域机构、包括开发署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内的其他联合国伙伴单位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区域协调单位一道提供的。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些国家人权机构和(或)政府从这些意见和援助中获益。¹

¹ 指以下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和(或)政府：阿富汗、巴林、孟加拉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智利、吉布提、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约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苏丹南部、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干达和乌拉圭。

1. 南北美洲和加勒比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设在巴拿马的区域办公室、设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墨西哥的国家办事处、驻厄瓜多尔和尼加拉瓜的人权顾问以及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一直为设立和加强南北美洲和加勒比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咨询和援助。

12. 2008 年 12 月 24 日，在乌拉圭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获得通过。该法是在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股和人权高专办拉丁美洲区域代表、联合国系统驻乌拉圭机构以及秘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墨西哥和巴拉圭的国家人权机构负责人和代表在 2005 年、2006 年和 2008 年进行联合宣传活动之后通过的。

13. 2008 年，政府收到了关于设立海地国家监察员办公室的立法草案。人权高专办和联海稳定团对立法草案提出了意见，目前正在密切跟踪此方面的发展。

14. 在 2009 年 5 月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对伯利兹和智利进行审查以及由此产生关于根据巴黎原则² 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之后，人权高专办已开始就此事与这两个国家的管理当局进行协商。

15. 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组织了若干由拉丁美洲区域国家人权机构代表参加的能力建设活动：在哥伦比亚举办了一个关于人权的区域讲习班；在危地马拉组织了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提高认识活动；在尼加拉瓜举办了促进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讲习班；在墨西哥进行了关于促进人权指标的协商。

2. 非洲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设在中非、东非、南部非洲和西非的区域办事处、设在多哥和乌干达的国家办事处、驻几内亚、肯尼亚、尼日尔和卢旺达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权顾问以及派驻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科特迪瓦、达尔富尔(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塞拉利昂、索马里和苏丹的联合国和平特派团人权部门继续提供关于在非洲设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咨询意见和援助。

17. 继 2008 年在吉布提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之后，人权高专办东非区域办事处与该国家人权机构合作，为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该机构本身的参与者举办了关于向联合国人权机制尤其是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培训讲习班。而且，东非区域办事处、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与政府和国家人权机构一道，制定了一个为期两年的联合技术援助方

² 伯利兹：A/HRC/WG.6/5/L.3，第 34、41、67、10 和 68 段。智利：A/HRC/WG.6/5/L.9，第 41 和 16 段。

案。该方案的目的在于增加国家利益攸关方对人权的了解并加强它们在向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提交报告的能力。

18. 在埃塞俄比亚，为新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培训并建立了一个网站。人权高专办东非区域办事处协助该机构开展关于人权的提高认识活动并加强政府的条约报告方面能力。

19.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5 日，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一个由开发署和毛里求斯组织的审查毛里求斯人权委员会任务的联合讲习班。这有助于提高该委员会执行其涉及警察监督和平等机会方面的新任务的能力。

20. 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人权高专办东非区域办事处和人权与善治委员会合作，共同组织了 2008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注重讨论该国人权形势和国家优先事项的国家会议。人权高专办还在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为 29 名委员会调查干事提供了关于基本人权准则和监测技能的培训。

21. 2008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南非区域办事处在莱索托参加了与民间社会和议会成员进行的国家协商会，以讨论 2007 年国家人权委员会法案和关于设立该委员会的相关宪法规定，其成果将是为关于该立法的议会讨论提供信息。

22. 在连续两年向布隆迪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之后，人权高专办与设在布琼布拉的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合作，于 2009 年 1 月 29 日和 30 日组织了一个圆桌会议，目的是鼓励议员通过已于 2008 年 11 月提交的关于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草案。六十名议员、行政当局和民间社会代表以及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肯尼亚和乌干达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参加了这一活动。

23. 在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人权部门为加强现有国家人权机构的立法草案提供援助后，2009 年 2 月 3 日，苏丹南方立法会议通过了《苏丹南方人权委员会法》。根据该法，委员会被赋予监督、调查、咨询和促进的任务。

24. 2009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一道，帮助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制定了一个促进筹资的能力发展项目提案，以支持执行该委员会的三年战略行动计划。

25. 人权高专办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机构合作伙伴共同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举办的关于基于人权的做法的培训课程讨论了在科摩罗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人权高专办与开发署一道，密切跟踪关于通过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立法的讨论。

26. 2009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人权高专办与法语国家国家人权委员会协会共同进行了一次联合评估访问，以协助马里政府落实对马里的普遍定期审查(2008 年

6 月 13 日)成果, 该次审查的结果是建议马里加强其国家人权机构(见 A/HRC/8/50)。

27. 2009 年 4 月, 人权高专办与管理当局和民间社会在科纳克里举行了关于在几内亚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设性讨论。人权高专办提供了关于如何最妥善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比较信息, 包括通过在宪法中确立这一机构的地位。

28. 2009 年 4 月 21 日, 苏丹国民议会通过了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立法。这是在人权高专办和联苏特派团所提关于法律草案和任命程序的意见和援助之后发生的。人权高专办正计划在委员会成员得到任命后, 为他们举办上岗讲习班。

3. 亚洲和太平洋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人权高专办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尼泊尔和柬埔寨国家办事处、印度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斯里兰卡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权顾问以及阿富汗和东帝汶境内联合国和平特派团人权部门继续为亚太地区设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咨询意见与援助。

30. 人权高专办支持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由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的代表领队, 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至 16 日对斯里兰卡进行访问。这一访问是应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的邀请进行的, 目的是讨论国际协调委员会所关切的问题, 因为这些问题导致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被降为“B”级。

31.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6 日, 人权高专办、开发署曼谷区域中心和亚太论坛对马来西亚进行了联合访问, 以便对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进行能力需求评估。这次访问产生了一份详细报告, 其中包含一个分析性框架, 确定了解决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能力需求的关键战略。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赞同该报告并承诺执行所提议的战略。

32. 2008 年 12 月 18 日和 19 日, 亚太论坛和人权高专办的代表访问了巴基斯坦, 参加了同民间社会和议员进行关于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立法草案协商。协商之后, 人权高专办对设立该委员会的立法草案提出了意见。

33. 孟加拉国家人权委员会是在亚太论坛、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孟加拉国办事处共同努力下, 根据法令在 2008 年 12 月设立的。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孟加拉国办事处积极协助新任命的委员会成员提高该机构的能力并确保该机构尽早得到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资格认证。

34. 2009 年, 人权高专办与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续签了管理该委员会网站的协议, 将通过开发一个供国际协调委员会成员使用的有密码保护的内联网, 使该网站得到加强。

35. 2009 年 1 月 12 日至 20 日,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对东帝汶人权与司法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建设项目(2007-2009)进行了一次中期项目评估访问,以评估该项目启动以来所取得的成绩和遇到的困难并对项目周期的剩余期间提出建议。评估结论认为,该机构在人权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而且该项目在困难的初始阶段对该机构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访问团还建议在项目的剩余期间采取特别措施。

36. 2009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与尼泊尔人权委员会签订了合作准则,目的是加强和进一步界定双方的伙伴关系。人权高专办对尼泊尔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了持续支持,以设立可信任的过渡司法机制。2009 年 7 月,人权高专办和尼泊尔人权委员会制订了一个关于在拘留和被拘留者权利方面执行联合行动的项目。

37. 2009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与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妇女权利委员会一道,组织了一次关于执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全国对话,其目的在于为监督印度尼西亚境内拘留中心的战略。

4. 欧洲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中亚区域办事处、科索沃独立办公室、联合国南高加索、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国家工作队人权顾问以及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人权部门一直为在欧洲设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建议和援助。

39. 在 2008 年由“行动 2 倡议”、儿童基金会和人权高专办供资对吉尔吉斯斯坦监察员机构进行评价并对监察员机构的有效性和能力差距进行评估后,人权高专办与该机构一道举办了关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预防机制问题讲习班。据特别专题部门说,这次于 7 月 24 日至 26 日举办的为期三天的讲习班有助于该机构制定其战略规划、确定优先重点并进行重组。而且,人权高专办为支持该机构的重组阶段工作,向其提供了一名国家顾问,为期六个月。11 月 10 日至 14 日,“行动 2”倡议和开发署为该机构组织了一个为期 5 天的关于申诉程序的讲习班。联合国其后详细说明了为进一步加强该机构而实施的一个为期三年的技术合作项目。

40. 2009 年 1 月,就格鲁吉亚人权维护者办公室的授权法律修正案提供了技术意见,目的是使其在承担国家预防机制职能时更好地执行《巴黎原则》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41. 2009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就加强摩尔多瓦共和国人权委员会授权法律和确保通过国际协调委员会资格认证程序,及早评估人权委员会遵循《巴黎原则》,提供了法律意见。

42. 在塔吉克斯坦,2009 年,人权高专办为新设置的监察员提供了支持,帮助其建立该机构,包括为此制定其战略计划和内部条例。

43. 人权高专办还密切跟踪目前正在包括意大利、荷兰和土耳其在内欧洲各国开展的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努力。

5. 中东和北非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中东各区域办事处、最近设立的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件中心、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独立办公室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人权部门一直为在中东和北非区域设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意见和援助。

45. 此外还探讨了确保与最近在中东，即在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进行进一步合作的途径。

46. 人权高专办也在密切跟踪在黎巴嫩、阿曼和巴林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努力。在此方面，人权高专办在 2008 年 11 月参加了一个由巴林和开发署组织的关于普遍定期审查所产生建议的后续落实的国际会议。

47. 2008 年 12 月，伊拉克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设立伊拉克人权高级委员会的法律。这是始自 2006 年的漫长进程的成果。人权高专办正在与联伊援助团合作支持设立该机构的努力，并根据法律和国际准则的规定，进行甄选委员会成员的程序。

48. 2009 年 8 月 8 日至 11 日，人权高专办参加了一个由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组织和领队的访问，访问的目的是探讨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进一步的协助。

B. 人权高专办为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区域举措提供的支持

1. 南北美洲和加勒比

49. 美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第七届大会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在这次会议上，厄瓜多尔和萨尔瓦多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当选为该网络协调机构的新成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保护公民”被任命为新主席。

2. 非洲

50. 人权高专办西非区域办事处在国家机构股的协助下，出席了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0 日在洛美为中非和西非国家人权机构举行的讲习班。来自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非共和国、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多哥的国家人权机构代表参加了该讲习班。该讲习班强调了这两个次区域大多数国家人权机构共同存在的法律和体制缺陷，并讨论了根据巴黎原则在人权高专办协助下加强这些国家人权机构的途径。

51. 人权高专办西非区域办事处参加了发展国家人权机构次区域网络的进程。该网络于 2006 年在班珠尔正式创建，但尚未展开业务活动。2009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人权高专办在科托努参加了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组织的一个会议，并协助起草了将在 2009 年通过的网络规约。

3. 亚洲和太平洋

52. 2009 年 3 月 2 日和 3 日，人权高专办参加了曼谷开发署区域中心和亚太论坛组织的关于支持亚太地区国家人权机构能力发展区域举措的协商。这项举措在 2008 年启动，目的是帮助国家人权机构和开发署国家办事处了解该区域各国家人权机构的优势和需求，并制定战略以弥补能力不足。该协商讨论了从对马来西亚国家人权机构的首次试点能力发展需求评估中取得的经验(见上文第 30 段)，并探讨了所使用的支持其他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发展方式。人权高专办、亚太论坛和开发署定于 2009 年 10 月对马尔代夫的国家机构进行第二次需求评估。

53. 在萨摩亚政府和太平洋岛屿论坛支持下，人权高专办与亚太论坛合作，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组织并举办了一个关于“在太平洋地区设立国家人权机制”的区域讲习班，以加强太平洋国家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机制的能力。来自马绍尔群岛、瑙鲁、纽埃、帕劳、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的代表参加了该讲习班并通过了萨摩亚宣言。他们在该宣言中表达了在各自国家促进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承诺。在讲习班上还详细拟订了一份“落实”文件，其中列述了设立一个专门适应太平洋岛屿国家特别需求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实际步骤。

54. 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第十四届年会于 2009 年 8 月 3 日至 6 日在安曼举行，该年会是约旦国家人权中心在人权高专办协助下主办的。腐败对实现人权和宗教信仰的影响是该年会的关键主题。亚太论坛各理事还讨论了关于在亚太论坛成员资格方面停止单独进行亚太论坛认证程序以及将国际协调委员会资格认证决定作为遵循巴黎原则的证据的问题。长期而言，这种做法将使国际协调委员会资格认证程序具有更大的一致性和优势。

4. 欧洲

55.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和欧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之间 2009 年 6 月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会议。该会议除其他外侧重于该机构年度工作方案、欧洲集团 2009-2010 年战略计划、该机构的国家人权机构研究，并就基于性取向和仇视同性恋的歧视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56. 人权高专办还参加了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集团协调委员会会议。该会议侧重讨论国际协调委员会的发展、德班审查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参与欧盟基本权利署活动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的情况。

5. 中东和北非

57. 总部设在卡塔尔的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与文件中心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多哈举办了一个关于国际人权系统的创立讲习班。包括阿富汗、约旦、伊朗、阿尔及利亚、突尼斯、摩洛哥、沙特阿拉伯、毛里塔尼亚、卡塔尔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六十名代表参加了该讲习班，彼此积极分享了他们与国际人权系统互动交流的经验。

58. 人权高专办协助组织了 2009 年 3 月 8 日和 9 日在安曼举行的主题为“阿拉伯区域的选举及其对人权的影响”的阿拉伯区域国家人权机构第五次会议。70 多名参与者出席了会议，包括阿尔及利亚、埃及、摩洛哥、约旦、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突尼斯的国家人权机构代表；未设国家人权机构的国家的代表；来自约旦、伊拉克和巴林的非政府组织；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开发署；国家民主研究所等国际组织。与会者通过了一份协助国家人权机构在选举期间落实人权做法的文件。

C. 人权高专办为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国际举措提供的支持

1. 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第九次国际会议

59. 人权高专办、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国际协调委员会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内罗毕共同主办了主题为“国家人权机构和司法”的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第九次国际会议。来自世界各地 70 个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和区域组织的 150 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该会议的重点是国家人权机构在司法和执法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及形成的最佳做法。该会议一致通过了内罗毕宣言，该宣言为国家人权机构履行它们在司法方面的职能提供指导(A/HRC/10/54，附件三)。

60. 2009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的第 10/2 号决议，呼吁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外加强在此领域的全系统协调，包括通过为国家人权机构执行内罗毕宣言提供协助。

2. 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61. 作为国际协调委员会的秘书处，人权高专办为国际协调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持，并协助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委员会第 22 届会议。会议议程包括：国际协调委员会治理工作组、可持续供资工作组和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与《内罗毕宣言》执行工作、德班审查会议、区域和国际互动参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商业与人权以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有关的问题；将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和 2 日在拉巴特举行的委员会主席团下次会议上继续召开的关于战略规划会议。

62. 在此方面，人权高专办设定了 2009-2010 年增加国家人权机构对人权系统的参与的优先重点，其中包括：(a) 增强国家人权机构对于新条约和任择议定书的了解；(b)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在推动批准新条约方面发挥更大作用；(c) 加强条约机构与国家人权机构互动的程序；(d) 收集良好互动做法事例；(e) 传播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查的结论意见和建议；(f) 推广利用国际协调委员会日内瓦办事处；(g)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更多地参与草拟条约机构的一般性意见；(h) 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处理各种申诉并支持使用条约机构系统的判例。高级专员在会议结束时向国家人权机构致辞。

(a) 国际协调委员会治理工作组的报告

63. 国际协调委员会是在 2008 年 7 月根据瑞士法律作为一个法律实体成立的，其成立章程于 2008 年 10 月由国际协调委员会大会在内罗毕通过。国际协调委员会于 2007 年设立治理工作组。该工作组决定维持其目前的管理结构，但通过了对章程的小修正。

(b) 关于内罗毕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

64. 四个区域网络的主席报告了各自网络成员为执行内罗毕宣言而开展的活动。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的报告中载有其成员所采取举措的资料，包括提倡进行立法改革、进行监狱访问以及为执法人员举办人权培训。美洲网络的报告提及国家人权机构有能力通过从事调解与调停，在申诉处理方面发挥作用，从而减轻司法系统的工作量，此外也述及各成员的活动，如制定补偿计划、组建网络以协助因犯罪行为 and 侵犯人权行为而受害的人以及对监狱工作人员和警察部门人员进行教育。亚太论坛的报告概述了各成员所从事的与司法和诉诸法律途径、法律援助提供者与系统、执法以及拘留场所有关的活动。欧洲集团报告说，其战略计划把涉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国家预防机制的工作确定为 2009-2010 年的一个优先领域，并且该集团关于在欧洲人权法院庭审中作为顾问进行干预的程序也把法治/反恐怖主义确定为进行干预的优先领域之一。

(c)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国际和区域各级进行互动参与的报告

65. 各区域主席对其成员在国际和区域各级进行的互动参与作了概述。国际协调委员会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重点阐述了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和各条约机构自她 2008 年 10 月在第九次国际会议上提交报告以来的相关发展。她强调指出，国际协调委员会关于与人权理事会进行互动的战略计划对于设立优先重点并规划与理事会的沟通而言，非常重要。她建议该委员会在下个战略计划中考虑到各项优先主题。

(d) 平行活动

66. 在国际协调委员会第 22 届会议的会外时间，举办了以“国家人权机构在拘留监督方面的作用”、“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预防机制”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为主题的三个讲习班（见下文第六节）。

67. 在国际协调委员会第 22 届会议结束时，人权高专办同“权利与民主”和美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一道，组织了一个关于普遍定期审查和国际人权系统的讲习班。

3. 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

68. 人权高专办为 2008 年 11 月和 2009 年 3 月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会议提供了秘书处支助。截至 2009 年 6 月，66 个国家人权机构被国际协调委员会授予“A 级”认证。在这一年中，该小组委员会继续加强其工作方法，以使该程序更加严格、透明和独立，包括为此公布各个申请机构的详细概况（见 A/HRC/10/55）。2009 年 6 月，资格认证申请的准则和模板作了修订，以更方便用户并更好地反映国际协调委员会章程下的新要求和新程序。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也作了修订，以照顾到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为已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被指定为国家预防机制的国家人权机构申请人提出的看法和建议。

69. 人权高专办还日益重视与世界各地国家人权机构进行直接互动接触，以鼓励尚未向国际协调委员会申请资格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提出申请，并就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三. 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合作

A. 人权理事会

70. 人权高专办支持国家人权机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74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做法，参加人权理事会并参与其工作。有 20 多个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了 2009 年 6 月 2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11 届人权理事会会议。各国家人权机构在会议前和会议期间都非常活跃，它们发表看法，参加一般性辩论并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互动。

71. 在理事会各机制方面，国家人权机构在普遍定期审查的所有各阶段，包括提交文件、利益攸关方提出报告、参加审查以及持续落实各项建议，均被赋予重要的作用。2008 年，64 个国家接受了普遍定期审查。其中 28 个国家设有国家人权机构，这 28 个国家里有 27 个国家提交了供载入利益攸关方报告的资料。

B. 条约机构

72. 2008 年，接受条约机构检查的国家中有 82 个国家设有国家人权机构。在这些机构中，39 个参加了条约机构的程序，包括提交备选报告或参加会议。

73. 禁止酷刑委员会秘书处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秘书处提交大会的报告均确认了国家人权机构在其业务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人权委员会为国家人权机构设置了一个专门协调人。2009 年，禁止酷刑委员会秘书处为国家人权机构开设了一个特别网站，站内提供关于如何与禁止酷刑委员会互动的实用资料。

74. 自 2003 年以来，人权高专办一直参与关于通过加强国家保护机制加强执行人权条约建议的欧盟供资项目。该项目的宗旨是通过加强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参与报告程序和在其各自相关工作领域采用国际文书和条约机构建议方面的能力，改进各国贯彻落实条约机构结论与建议的情况。根据该项目，2008 年 12 月在摩洛哥和印度尼西亚举办了国家讲习班，2008 年 8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巴拿马以及 2009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泰国举办了区域讲习班。

C. 特别程序

7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许多国家人权机构与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进行了互动交流，并向人权理事会届会提交了补充它们关于国家访问团的报告的书面材料。

76. 2008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人权高专办与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以及布鲁金斯-伯尔尼境内流离失所问题项目一道，在内罗毕组织了一次关于非洲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方面作用的研讨会。

77. 2009 年 6 月 30 日，作为第十六届特别程序年度会议的一部分，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互动式对话。国际协调委员会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就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任务执行人之间合作，尤其是作为一些任务执行人所设后续机制的一部分以及通过人权理事会的审议而加强合作的问题，作了阐述发言。

D. 德班审查会议

78. 人权高专办通过向“A”级国家人权机构提供财务援助(优先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在官方会议网站上开发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网页以及与国际协调委员会德班进程工作组合作等方式，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积极参与德班审查会议。

79. 来自各个区域的 39 个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参加了德班审查会议，包括参加一个由人权高专办和国际协调委员会共同举办的分享关于监测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最佳做法和关键挑战的会外活动。参与者承诺加强

与种族主义有关的监测和执行工作，并确定了 14 个优先重点，目的是加强它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消除种族主义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更多详情见 www.nhri.net)。

80. 国家人权机构还确定了一些相关的后续活动：(a) 在国家人权机构内部设立协调人；(b) 在协调人之间建立一个网络；(c) 通过国家人权机构网站分享关于落实相关重点工作的良好做法事例和资源；(d) 加强与人权高专办在反歧视问题上的协作关系；(e) 请国际协调委员会将德班进程列入其下次会议的议程。

四.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A.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8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继续加强其与世界各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合作。人权高专办与开发署和丹麦、印度、南非和乌干达的国家人权机构合作，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人员编制了一个工具包，该工具包提供了有关帮助设立、巩固和评估国家人权机构的实用工具和指导。它为旨在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组织发展和工作能力的项目阐明问题、确定良好做法和拟订战略。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办了讨论和验证工具包的人权高专办-开发署联合活动。预计工具包将在 2009 年 10 月启用。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82. 加强与开发署在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例如通过参加区域举措，支持亚太区域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发展)仍是人权高专办的一个关键重点(见上文第 30 段和第 52 段)。目前已在尼泊尔(全国人权委员会能力发展项目，第二阶段)、东帝汶(项目评估任务)、印度尼西亚(联合技术合作项目)和斯里兰卡开展联合技术援助项目和访问。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83.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 2009 年 5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巴黎举行的民主和人权问题阿拉伯-非洲对话常设论坛指导委员会的会议。该会议由教科文组织和埃及国家人权机构组织，会聚了约 24 名来自政府、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区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阿拉伯议会联盟、泛非议会)和国际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代表。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8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参加了一些由儿童基金会组织的关于儿童权利国家机制的活动，例如儿童基金会和意大利政府在 2008 年 12 月 15 日举行的

关于为促进意大利儿童权利创建独立机构的会议以及儿童基金会西非区域办事处、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2009 年 6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巴马科组织的主题为“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创建独立人权机构：非洲法语国家的有效做法”的区域研讨会。在这些活动中，人权高专办强调了国家人权机构担负广泛任务以及专门机构遵循国际标准的重要性。

E. 地中海监察员协会

85.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 2008 年 12 月 18 日和 19 日法兰西共和国调解人与摩洛哥 Wali Al Madhalim 和“西班牙人民捍卫者”在法国马赛协作主办的主题为“地中海调解人：共同领域的挑战”的地中海监察员网络第二次会议。来自地中海盆地调解机构、国家人权机构或在尚未设立监察员机构的国家中充当调解人的机构的二十八名代表以及发挥辅助作用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该会议。

F. 国际监察员机构

86.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 2009 年 6 月 9 日至 12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国际监察员机构第九次世界会议。高级专员在会上发言时，侧重阐述了目前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他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别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区域和国际监察员协会与国家人权机构以及这些机构与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巴黎原则方面进行更多合作。

G. 区域人权机制

87. 2008 年 11 月，来自世界各地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参加了人权高专办应人权理事会的要求(见第 6/20 号决议)组织的讲习班，以讨论与区域人权机制互动联系的良好做法、附加价值和挑战。该讲习班建议在人权高专办内设置一个专门的协调人，以协助与区域人权机制相关的未来网络创建和信息分享。后来，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股内设置了协调人，其任务是协助和协调人权高专办的未来行动。

五. 与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的合作

A.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论坛(内罗毕)

88. 作为国家人权机构第九次国际会议的一部分，举行了一次非政府论坛会，100 多名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的代表参加了该论坛会，其主题是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建立伙伴关系，改善弱势群体诉诸司法的途径。人权高专办在论坛上发言时强调了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弱势群体、人权受侵害者和人权维护者方面的作用。该论坛会拟定了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行动计划。

B. 学术机构

布里斯托大学

89. 人权高专办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加强了与布里斯托大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研究方案组的伙伴关系。人权高专办参加了 2008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布拉格举行的一次欧安组织地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圆桌会议以及 2009 年 5 月 20 日和 21 日在联合王国布里斯托举行的两次《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圆桌会议, 包括禁止酷刑公约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和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在内的国际和区域专家出席了这些圆桌会议, 因而人权高专办为审议国家人权机构在防范酷刑方面的作用和职能做出了贡献。

六. 专题问题

A. 商业与人权

90. 国际协调委员会在其 2009 年 3 月的会议上, 设立了一个由九名成员组成的商业与人权问题工作组, 每个区域有两个国家人权机构参加, 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指派一名代表。该工作组的任务包括战略规划、能力建设和资源分享以及议程设定和外联。工作组将于 2009 年在哥本哈根召开其首次会议。

91. 2009 年 6 月 5 日, 来自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会员国的大约 30 名代表在国际协调委员会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举办的第 11 届人权理事会会议的会外活动中会了面, 商讨国家人权机构在商业和人权领域的新作用, 特别侧重讨论人权与跨国公司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提出的问题。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2. 在国际协调委员会第 22 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个重点为国家人权机构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会外活动。该活动的参加者说明了任择议定书的框架并探讨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受理性, 因为一旦国际法律体系发展起来, 这种可受理性将在国内变得更为根深蒂固。在讨论中, 各方强调指出, 国家人权机构在执行《任择议定书》方面的作用尤其要求其通过增进人权来改变态度, 扩大国内支持面以及采用其非法律申诉程序。

C. 拘留

93. 在国际协调委员会第 22 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个会外活动, 这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了一个论坛, 可借以分享关于拘留监测方面的经验和举措并直接为哈佛大学人权课程及人权高专办的一个联合出版物供稿。讨论的侧重点是同拘留监测有关的结构性问题(例如司法途径、资源和范围)以及政策性问题(例如弱势群体、申诉处理、探访规程和后续机制)。讨论中强调了拘留监测不仅在防范酷刑方面, 而且在任意拘留、歧视和获得医疗护理等问题上的重要性。

D. 教育

94. 2008 年, 人权理事会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关于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宣言草案, 供提交理事会 2010 年 3 月届会讨论 (见人权理事会第 10/28 号决议)。为此, 咨询委员会征求了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在内各利益攸关方的看法和意见。国际协调委员会第 22 届会议责成摩洛哥人权协商理事会代表国际协调委员会协助将国家人权机构的意见纳入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宣言草案。

E. 移徙

95. 大韩民国国家人权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在首尔主办了一次关于在多元文化社会中促进和保护移徙者权利的会议。该会议汇聚了亚洲的国家人权机构, 共同讨论它们在移徙者权利问题上的作用并确定优先重点与战略。该会议通过了一些原则, 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步骤, 推动国家人权机构确保移徙者的权利得到保护。

F. 国家人权机构、防止酷刑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96. 在国际协调委员会第 22 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一个关于国家人权机构迄今为止所获得的《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相关经验的会外活动。讨论情况显示, 尽管没有一个固定的模式可用于创建国家防范机制, 但国家人权机构在《任择议定书》有关方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 不管是充当国家防范机制、协调此类机制的工作, 还是与指定的机制进行有效互动。讨论中也提到了国家人权机构在国际一级所起的重要作用 (例如与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进行互动), 而且还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和该小组委员会之间加强沟通。

G. 过渡时期司法

97. 2009 年 1 月 21 日, 人权高专办在与一些专家和国家人权机构进行协商后, 编制并印发了一份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和过渡时期司法的指导说明。编制这份指导说明的目的是协助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过渡时期司法问题, 它描述了国家人权机构面临的挑战和机遇。这份说明强调了适用的国际准则, 提供了相关国家人权机构的国家经验实例, 并提出了促进它们参与的建议。

H. 《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

98. 2008 年, 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 秘书长启动了一个为时一年的主题为“人人享有尊严和正义”的宣传活动。在此方面, 人权高专办特别关注在监狱和其他拘留场所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权利。人权高专办特别指定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12 日为“被拘留者尊严和正义周”, 并请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合作伙伴在那一周以及在 2008 年全年在拘留场所内或相关地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活动。十个国家人权机构和两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人权高专办在六十周年框架下主办的活动。

七. 结论

99. 遵循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是一个强大而有效国家人权保护体系的关键要素。它们在把国际人权规范转化为国家法律和做法，支持政府确保这些法律和做法付诸实施，在国家一级监测和解决人权方面的核心问题（例如酷刑、任意拘留及人口贩运），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工作，促进消除以各种理由实施的歧视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遵循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可以成为人权受害者的第一个庇护港。秘书长鼓励它们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且极其重要的是倡导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

100. 在此方面，秘书长欢迎在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第九次国际会议上通过了《内罗毕宣言》，从而证明国家人权机构日益决心加强司法与法治。秘书长鼓励国家人权机构与联合国各办事处和驻外人权机构密切合作下，在法制活动方面采取后续行动。

101. 秘书长敦促国家人权机构与国家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建设性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可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强化彼此的努力。

102. 秘书长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在国际人权系统中，尤其是在人权理事会、其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和特别程序以及人权条约机构中，发挥积极作用。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会为这些机构的审议提供独立国家专门知识，从而会丰富对这些机构的审议工作，同时也在国家一级加强国际人权机制所产生各项建议落实工作的效力。

103. 在此方面，秘书长欢迎根据瑞士法律以社团形式成立了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国际协调委员会网络、国家人权机构区域协调机构以及国家人权机构自身在国际人权系统中的作用。

104. 秘书长欢迎人权高专办向国际协调委员会提供财政和实质性支助，包括持续协助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会议、委员会的资格认证程序以及国家人权机构的国际会议。

105. 秘书长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协调委员会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在人权高专办支持下开展的资格认证程序的严格性、公平性和透明度不断增加，并强调指出了这一过程对最终加强国家人权保护体系的重要性。在此方面，秘书长肯定了作为国家人权机构审查结果提出的有针对性和有时限的建议。秘书长还欢迎国际协调委员会持续编写一般性意见，供作为巴黎原则的又一个解释性工具。

106. 秘书长还赞赏地注意到国家人权机构区域网络在欧洲、南北美洲、亚太地区和非洲持续开展的工作，并鼓励在区域网络和人权高专办之间加强合作。

107. 在人权高专办内部，秘书长欢迎国家机构股的研究金方案在 2009 年得以继续并加强。

108. 促进全系统的密切伙伴关系以加强联合国各实体的能力和知识专长对于实现这一目标至关重要。因此，秘书长欢迎人权高专办-开发署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人员开发了关于设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工具包。

109. 秘书长欣见大会通过了关于监察员机构作用的第 63/16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调了监察员、调解人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自主与独立的重要性。秘书长赞同高级专员关于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机构之间合作的呼吁，也赞同她鼓励监察员机构积极利用国际文书和巴黎原则中确立的各项标准，以加强它们的独立性并强化它们作为国家保护机制的能力。

110. 最后，秘书长强调必须让国家人权机构保持财务独立性和稳定性以有效执行其任务，特别是在发生金融危机的时候。
